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宏霸机电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诚、发行对象	指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宏霸机电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

		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证券法律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宏霸机电的委托，作为宏霸机电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法律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2513191M)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2513191M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工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销售;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电机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宏霸机电通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894 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宏霸机电”, 证券代码为“874428”, 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

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相关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免注册，由全

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2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总人数为3名，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0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无锡宏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E01X374B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漓江路 5 号 3 号楼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子军
出资额	347.4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宏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无锡宏诚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无锡宏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锡宏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皓验字[2024]00000045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锡宏诚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 347.40 万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无锡宏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锡宏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锡宏诚的合伙人均为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

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宏诚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无锡宏诚缴纳的出资款（员工资金系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由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0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

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司修改了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应内容。本次修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内部分额调整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

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分之一，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对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及审核意见已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司修改了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应内容。本次修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内部分额调整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分之一，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4 年 12 月 0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也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的支付、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份限售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发生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协议》，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

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无锡宏诚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60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7.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宏
李宏

经办律师: 宋继鹏
宋继鹏

经办律师: 郭幸
郭幸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